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緣月

張金足

在興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邱緣月、張金足及在興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戴淑雯、戴淑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9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49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，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5,5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56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